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Renmi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人大法律评论

2015年卷第1辑·总第18辑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 李桂林

法治体系建设中的司法转型 方乐

法律权威源自何处 肖厚国

宪法商谈论 王旭

人身危险性与死刑控制的理论重构 陈伟

儒家政治哲学比较研究中的形而上学和薄化理论 黄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Renmi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人大法律评论

2015年卷第1辑·总第18辑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法律评论. 2015 年卷. 第 1 辑: 总第 18 辑 /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18 - 7833 - 5

I. ①人… II. ①人…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0491 号

人大法律评论(2015 年卷第 1 辑)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组编

责任编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5 字数 399 千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833 - 5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 编：于 浩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浩	亢晶晶	王丽萍	王登佩	叶 翔
李振宁	李广德	欧元捷	吴毅恒	孟凡壮
胡 明	赵程成	袁 鹏		

行政助理：宋丽敏 延柄斗

卷首语

经过半年时间的组稿,《人大法律评论》2015 年卷第 1 辑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在本辑的组稿、编印、出版的过程中,收到了广大学人的踊跃投稿,得到了法学院韩大元院长、指导老师张志铭教授、外审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法学院诸多师长及历届编辑的不断激励。此外,编委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使得本书的出版成为可能。我们在此向诸位表示衷心感谢!

《评论》成为 CSSCI 来源集刊以来,来稿数量颇多,其中不乏高质量的稿件,由于版面所限,我们不得不在众多来稿里优中选优。在本辑《评论》中,我们精选了十五篇文章及两则短评,作者分别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台湾大学、香港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大学、云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和南京师范大学。本辑《评论》,我们继续落实双向匿名评审制度,并实行专家外审制度,最终完成组稿。我们对向本辑投稿的诸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对稿件被本辑采用的作者表示诚挚祝贺!

本辑设“专题研讨”“论文”“评论”三个栏目。

在“专题研讨”栏目中,本辑我们仍以“法治”为主题,选取了三篇文章。其中,李桂林先生的大作《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以宪法法律权威为中心的体系转型》,从宪法法律权威角度出发重新思考我国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中“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治理方式的革新。他从“法制体系”和“法治体系”两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入手,论证“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与“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两个命题之间内在的一致性,并进一步从正当性基础的转变、治理体系的法治化和法治的体系化三个维度深化丰富“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这一命题的内容,最后有针对性地提出,要实现这种转变须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合理配置政治权力、将权力制约制度化三方面着手。方乐先生的大作《法治体系建设中的司法转型》,分析了在当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历史大背景下,我国转向自主型司法道路的主体性法权基础和内在性社会机理,从而论证自主型

司法模式在法学场域中出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通过对中国经济领域的中国崛起现象以及在司法发展领域从简单移植到自主性改革的分析,论证了自主型司法模式的现实力量和合法性依据,对我国司法发展的中国模式进行了有益探讨。张青先生的作品《乡村司法的理论困境与法治化治理理论之提出》,关注中国当下乡村司法。文章借用吉尔兹的“内卷化”理论,描绘了乡村司法规范化后,处理案件形式化、判决草率的现实困境;进而,通过对“治理论”和“法治论”的分析,主张打破“法治论”与“治理论”的理论对立,提出既注意到乡村司法“治理化”形态的相对合理性,又设法通过“法治化”对“治理化”形态所存在的潜在风险予以最大限度的克服,实现乡村司法由“法律的治理化”转向“治理的法治化”的“法治化治理”的乡村司法理论。

“论文”栏目选取了基础法学、宪法、刑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著作十篇。

在基础法学领域,肖厚国先生的作品《法律权威源自何处——苏格拉底对法律权威的哲思》,再次聚焦到古雅典的那场世纪审判。但是与以往对于法律权威的讨论不同,文章将目光集中在“法律权威如果要被遵守,那么公民是否因此必须放弃对法律的批判或反思的自由?”的问题上。通过对两种公民的比较,提出在遵守法律权威的同时,成为一名有独立批判力的公民的公民之道。梁平女士的《司法公正:二维评判与司法论证方法》一文,深入“司法公正”这一尽人皆知却又问题重重的基础概念。文章在厘清“司法公正”内涵外延的基础上,提出“根据法律规则是否得到了准确适用来判断司法裁判结果是否公正”,及“对司法裁判予以实质性衡量,要求其同时具有符合道德性和可被接受性”二维评判方法。进而,在司法受制于社会条件的现实下,提出司法公正应坚持形式合法性与逻辑有效性、实质权衡与融贯性论证、法律现时精神与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三个层次的效用导向。陈坤先生的大作《法律现实化、类型思维与哲学诠释学——考夫曼类型学说的误区及其根源》,从法律现实化的含义和过程切入,介绍了考夫曼类型学说的内容,并将该学说所提出的类型思维与其试图的取代的概念思维进行比较,指出该学说的优势和贡献。但由于忽视了规范类型建构的主体性和规范类型确认的语言习惯性,使得该学说存在一些理论误区。类型学说之所以会陷入这样的误区,根源于考夫曼对哲学诠释学的误用。最后作者提出类型思维如果要成为一种真正有用的法律适用思路,必须彻底摆脱哲学诠释学的泥潭,同时重视语言惯例与立法意图的约束。袁震先生的作品《论

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治契约的地权内涵》，以时间为线索来考察中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农村土地物权建设问题，分别对新民主主义革命五个阶段的政治契约缔结及其履行进行梳理与分析，进而从缔结的必然性、与西方的社会契约及中国传统文化中政治契约的区别、其内容与履行的时代演进性、核心内容、保障农民土地权、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重要作用与深远影响七个方面展开，系统阐释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治契约的内涵，并提出对中国乡村地权发展的反思。最后概括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治契约的地权内涵，凝练出这段史实对于新中国农村土地权利变迁、中国社会结构与国家政权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在宪法领域，陆幸福先生的《公私领域分离与我国宪法再修改》一文，从梳理中国语境下公私领域分离沿革入手，指出由于公私领域分离的不足，给当前中国带来诸多不良后果，提出可通过修改现行宪法从根本制度结构和理念上推进我国的公私领域分离进程，从而解决当前一些社会问题，更好地保障个人自由和维护社会稳定。王旭先生的《宪法商谈论》关注宪法商谈理论对传统宪法解释学的发展，以哲学、政治学的两重脉络梳理“商谈理论”沿革，总结出宪法商谈的理论基础，即普通商谈哲学和当代审议民主政治理论，进而从比较宪法学的角度探讨了宪法商谈的三种理论层次，连接着以司法权为核心的政治国家与生活世界。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宪法商谈的基本结构，通过内容与比较的视角概括出作为改造传统独断型解释模式工具的商谈模式，表明宪法实施不仅取决于某种独断论的解释模式及方法，也取决于以理解和论证为核心的公共生活本身。潘培伟先生的《美国国家安全指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一文，关注美国国家安全制度的研究现状，力求弥补目前学界对于国家安全指令研究的空白。文章首先梳理了美国国家安全指令产生、演变历程以及相应的法理依据，进而界定了国家安全指令的内涵和性质，并指出美国国家安全指令的内容，在一定意义上是浓缩的美国国家安全史，反映了美国外交、军事政策。通过梳理与反思美国国家安全指令的十项功能，作者得出结论：国家安全指令在美国国家安全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面对网络、太空、海洋和极地等新型国家安全，维护美国的国家利益。

在刑法领域，陈伟先生的大作《人身危险性与死刑控制的理论重构——以行为人为中心的另行考察》，从人身危险性角度出发对死刑控制的司法适用提出了新的理解。他在肯定了死刑废除的必然性的基础上，指出我国现有实体法对死刑的限制，包括主体的限制、死缓的运用和《刑法》第63条第2款的限制等不能起到很好的死刑控制效果。最后定位于人身危险性视角，对判处死刑的标

准“罪行极其重大”进行解释,认为其不仅包括“罪行”亦包括“罪人”,从而使得对行为人身危险性的判断不仅与死刑限制适用的初衷相适合,也可对死刑的司法适用进行双重限制。

在民商法领域,余履雪女士的作品《民法过失责任之“过”》分析了报应型公正、当代对矫正公正新诠释、功利主义以及康德普遍法原理为何不足以作为民法过失责任之理据,提出过失责任的依据须在分配公正的框架下考察,并初步提出在分配目标趋向于结果公平的社会,民事责任分担上将会更倾向于严格责任的预设。

在知识产权法领域,胡延玲女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法律研究》一文,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着眼点,由影响科技型公司融资的因素分析切入,通过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制度文献综合比较研究,揭示中国知识产权融资制度现状及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即应以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并由政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公司的方式,推动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发展,在新发展形式下的通过对知识产权价值的实际运用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评论”栏目选登了两篇文章和两则短评。其中,黄翔先生的《儒家政治哲学比较研究中的形而上学和薄化理论——论〈旧邦新论〉中的两个问题》一文,就白彤东的《旧邦新命:古今中西参照下的古典儒家政治哲学》一书提出了批判。文章认为白彤东及一些推动儒家政治哲学的学者们之所以排斥儒家形上学和儒家元伦理维度,原因在于他们对儒家哲学中不同维度之间的关系理解有误所致。文章深入儒家理论的四个维度,论证了实现儒家政治并不需要排斥儒家形上学和儒家元伦理维度,反而应该结合儒家形上学,打通儒家政治的理论筋络,以促成儒家政治的实现。林明照先生在《评黄翔〈儒家政治哲学比较研究中的形而上学和薄化理论——论〈旧邦新论〉中的两个问题〉》中对黄翔先生的前述文章进行了精彩回应,同时间接与白彤东的论著对话。《旧邦新命:古今中西参照下的古典儒家政治哲学》一书作者白彤东先生,也在《儒家、形而上学、政治哲学与法律》短评中对以上两位作者的述评进行了回应。吴海杰先生的《见异思迁?——评介孙慧敏:〈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国律师(1912—1937)〉》一文,用“见异思迁”这一形象化的思路对孙慧敏先生的《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国律师(1912—1937)》进行了详尽解读,指出该书尚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了为汉语法律史学研究在世界学术界重新制定研究范式的期望和号召。

卷首语	(1)
-----------	-------

【专题研讨】

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以宪法法律权威为中心的体系转型	李桂林 (3)
法治体系建设中的司法转型	方 乐 (26)
乡村司法的理论困境与法治化治理理论之提出	张 青 (64)

【论文】

法律权威源自何处

——苏格拉底对法律权威的哲思	肖厚国 (93)
----------------------	------------

司法公正:二维评判与司法论证方法	梁 平 (119)
------------------------	-----------

法律现实化、类型思维与哲学诠释学

——考夫曼类型学说的误区及其根源	陈 坤 (144)
------------------------	-----------

论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治契约的地权内涵	袁 震 (167)
-------------------------	-----------

公私领域分离与我国宪法再修改	陆幸福 (196)
----------------------	-----------

宪法商谈论	王 旭 (218)
-------------	-----------

美国国家安全指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潘培伟 (246)
------------------------	-----------

人身危险性与死刑控制的理论重构

——以行为人为中心的另行考察	陈 伟 (271)
----------------------	-----------

民法过失责任之“过”	余履雪 (288)
------------------	-----------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法律研究	胡延玲 (311)
---------------------------	-----------

【评论】

儒家政治哲学比较研究中的形而上学和薄化理论

——论《旧邦新论》中的两个问题 黄 翔(339)

评黄翔《儒家政治哲学比较研究中的形而上学和薄化理论

——论《旧邦新论》中的两个问题》 林明照(369)

儒家、形而上学、政治哲学与法律 白彤东(373)

见异思迁?

——评介孙慧敏:《制度移植——民初上海的中国律师(1912—1937)》

..... 吴海杰(376)

编后小记 (387)

《人大法律评论》稿约 (389)

《人大法律评论》注释体例 (390)

专 题 研 讨

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以宪法法律权威为中心的体系转型

李桂林*

内容摘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目标。“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与“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这两个命题具有内在一致性，法治体系建设实质是从现有法制体系向法治体系的转型。我国法制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目前处于从人治到法治的过渡阶段。“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意味着正当性基础的转变、治理体系的法治化和法治的体系化。要实现这一转型，要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合理配置政治权力、权力制约制度化这三方面入手。宪法是法律体系的拱心石，宪法法律权威是法治体系的支柱，政治权力的合理配置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关键。

关键词：

法制体系 法治体系 宪法法律权威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党关于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被认为是党治国理政思路的重要转变，形成法治体系被认为是今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后 10 年及 30 年中国政治发展的主要任务。^{〔1〕}对这一新政策,学界理应予以高度关注,厘清“法治体系”和相关概念与命题的含义,明确法治体系构建的方向,保障国家法治建设顺利进行。

一、法制体系和法治体系

“法治体系”概念是当代中国法治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决定》予以采纳并确认“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新政策思路,这标志着党治国理政思路的重要转变。^{〔2〕}法治体系理论在过去几年得到较大发展,在《决定》中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展现出较成熟的理论与制度框架。^{〔3〕}根据《决定》的论述,法治体系包括五个组成部分,即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情况下,中共中央适时地将法治建设全面拓展和延伸到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治保障等领域。这不仅是工作重点的转移,而且是党治国理政思路的转变。在法治体系建设中,只有用法治对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律保障和党内法规进行有机整合,才能步骤地推进法治建设,实现“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转型。

我国未来法治体系建设并非“在白纸上作画”,而是以现有法制体系为基础

〔1〕 梁捷:《徐显明:形成法治体系是未来十年主要任务》,载《光明日报》2013 年 2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日前在谈到中国法治发展时说,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潮流。今后 10 年及 30 年,中国政治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形成法治体系,即在我党依法执政的前提下,最终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凌斌:《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治国理政思路的重要转变》,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 年 11 月 5 日。

〔3〕 经检索和粗略统计,在中国知网所收集的文献中,篇名含有“法治体系”概念的论文,2007 年 1 篇,涉及“水土保持法治体系”;2008 年 1 篇,涉及“循环经济法治体系”;2009 年 3 篇,其中 1 篇从一般层面论述“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问题;从 2010 年开始,从一般层面论述“法治体系”的文献呈增加趋势,2010 年 5 篇,2011 年 9 篇,2012 年 2 篇,2013 年 15 篇,2014 年因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而达到近百篇。

的。“法制体系”与“法制”这两个概念紧密相关。“法制”,从静态角度讲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是法律和制度的总和;从动态角度讲是法律和制度的运行状态,是指一切主体行使法定权利(力)履行法定义务的活动和过程,是立法、执法、司法、护法和守法等环节的有机统一。〔4〕法制是一个中性概念,有民主下的法制也有专制下的法制;有保障权利和自由的法制,也有侵犯权利与自由的法制。现代法治与法制不同,它具有鲜明的价值取向,与民主、人权保障密不可分。现代法治与法制也紧密相关,法制是法治的构成要件。“有法制并不一定有法治,但是没有法制,却绝对谈不上有法治,任何法治都是以法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5〕据此,本文所说的“法制体系”是指相对完备的法律与制度体系,包括法律规范体系、法律实施体系、法律监督体系的总和。法制体系的形成还意味着通过法制体系的运作,法律取得大体实效,形成了总体良好的社会秩序即“法制秩序”。与“法制”一样,“法制体系”也被界定成一个中性概念:有人治下的法制体系,也有法治下的法制体系。在人治下可能有,也可能没有法制体系和法制秩序;但是,在法治国家,一定存在法制体系和法制秩序,此即“法治体系”和“法治秩序”。所以,法治体系是包含民主、法治和人权等要素的法制体系,是以民主为基础、以人权保障为目的、被贯注法治精神的法制体系。法治体系是法治建设的产物,是衡量法治国家是否建成的重要判断标准。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中期,我国法学界众多学者都力主党和国家实行法治,就是为了避免“人治下的法制”,力促党和国家以法治代替人治,保障民主政治,实现公民权利。〔6〕

我国法制体系建设经历了几个阶段。1949年到改革开放以前,法律和制度极不完备,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基本上处于无序状态,法制体系远未形成。改革开放启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我国法制体系在经过30年努力

〔4〕 付子堂主编:《法理学初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18页。

〔5〕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332页。

〔6〕 郭道晖:《法治与“人治下的法制”》,载郭道晖:《法的时代精神》,湖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493页。李步云:《从“法制”到“法治”二十年改一字》,载郭道晖、李步云、郝铁川主编:《中国当代法学争鸣实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72页。

之后基本建成。其表现在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7]国家立法、行政、司法等制度已相对完备;法律监督体制基本形成;通过法律运行以及普法教育,公民守法意识提高;人才遴选机制初步形成。与法制体系的形成相适应,法制秩序也基本形成,法律大体上得到遵守和适用,具有大体实效。可见,法律体系与法制体系的形成过程大体相当。我国在法律体系渐趋完善的过程中,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建设也受到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就,为国家民主政治的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提供了制度支撑。

在我国法制体系建设过程中,党和国家的治理思路经历了从人治向法治的转变,国家现在处于从“人治国家”向“法治国家”过渡的转型阶段。1978 年以前治理思路是人治,不存在法制体系也没有法制秩序。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执政党开始倡导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这段时间,全国范围内兴起的“人治与法治”大讨论以“法制论”胜出而告终,“主流”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是提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为妥”,^[8]这实际上是否定了法治。在经历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第二阶段“人治与法治”讨论,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讲话明确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之后,1997 年党的十七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纳入宪法第 13 条。直到此时,法治才成为正式的宪法原则,才成为党和人民理政治国的根本思路。在“依法治国”入宪之前,国家法制建设与人治相伴随。此后直到 2010 年,尽管法治原则得到确立,法治建设也取得一定进展,但法治还没有成为普遍的社会意识,特别是在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

[7] 2011 年 3 月 10 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他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参见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3-10/2895965.shtml>, 2014 年 11 月 20 日访问。

[8] 尤俊意、舒中晴:《“人治与法治”的大讨论》,载郭道晖、李步云、郝铁川主编:《中国当代法学争鸣实录》,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0~198 页。

在很多党员领导干部中,法治思维还远远没有形成;因此,2010年基本建成的我国法制体系属于人治与法治的混合状态。迄今为止,法治体系还没有形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仍然是人民向往和追求的目标。现有法制体系和法制秩序既不属于“人治下的法制”,也不属于“法治下的法制”,处于人治向法治转变的过渡形态。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法治已经成为宪法法律的指导原则,国家根据法治的要求已经开始对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制度逐步进行改革,使之能符合公民民主参与、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等要求。但是,无论是法律体系和法律实施与法律监督制度,还是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离法治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可以预见,未来几十年法治建设将艰难而曲折,人治和法治两种治理思路的博弈将长期存在。由于中国几千年的人治传统,法治建设注定不会一帆风顺,其间出现徘徊甚至暂时倒退也在所难免。因此,人治向法治的转型将持续较长时间,人治与法治混合状态下的法制体系将长期存在,只是人治和法治两种成分此消彼长,比重多少有所变化而已。到法治成分占据较大比重的情况下,法制体系将逐渐接近法治下的法制体系即“法治体系”。

“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与“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这两个命题具有内在一致性。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这一表述中,法治体系建设的起点和基础中除了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之外,法律实施、法律监督的制度已初步形成体系,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法律职业和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有较好基础,党内法规初具规模,这些一起构成了现有法制体系。所以,从法律和制度角度讲,“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实质上是“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第二,在工作重心上,“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意在表明,未来法治建设的重心将从建立法律制度、法制秩序上转移,更加重视向现有法制体系中贯注法治精神,以法治为指导改革和完善现行法律制度,努力建立法治秩序。第三,法治体系建设力图实现从“人治下的法制”向“法治下的法制”的转型,以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人权为指导,进一步塑造我国法律制度,构建保证“法大于权”的法律制度体系,构建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体系。因此,像“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一样,“从法制体系到法治体系”同样可以表征党